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代码:002931)股票价格涨幅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业务能力,公司将寻求投资并购相关领域优质资产的机会,期间,公司将积极与潜在标的进行探讨、洽谈等工作。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也未获悉公司可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继续寻求投资并购相关领域优质资产的机会,并视情况与潜在标的进行探讨、洽谈等工作,但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3、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业务能力,公司将寻求投资并购相关领域优质资产的机会,期间,公司将积极与潜在标的进行探讨、洽谈等工作。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上:续D26表)

物料名称	2020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公斤)	2019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公斤)	单价变动幅度
钴罐	59.96	41.84	43.31%
对乙酰氨基酚	61.19	48.75	25.52%
艾片	1,171.12	897.78	90.71%
羧酸	5.05	4.80	5.21%
糖 C 铝罐片主要材料	1,212.89	1,769.91	30.09%
金银花	215.04	151.41	42.02%
桂枝	19.91	16.94	17.53%
板蓝根	20.07	11.10	80.81%
葡萄糖	66.79	64.60	3.39%
大蒜	14.53	13.82	5.14%
山楂	110.34	109.75	0.54%
苦杏仁	31.86	31.13	2.35%

单位:万元

更正后的项目	本期数	本次更正后
更正后的项目	本期数	本次更正后
更正后的项目	本期数	本次更正后

2、公司合并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科、工、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1、后期应回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3、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末总资产(万元)	应收账款占比
信邦制药(002930)	260,153.73	18,679.63	7.18%
普雷玛斯(300147)	110,078.80	6,174.82	5.61%
太集团(600129)	179,888.44	9,593.63	5.33%
昆药集团(600422)	156,004.44	16,939.89	10.86%
步长制药(603858)	136,427.24	8,183.23	6.09%
中位数			6.09%
贵州百灵(002424)	176,966.09	26,517.49	14.9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截至2020年5月24日应回款项13,852.42万元,占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回款合计金额的73.41%,其中:公司应收款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况。
(三)结合票据贴现等融资手段,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四)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4亿元,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构成,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五)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4亿元,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构成,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截至2020年5月24日应回款项13,852.42万元,占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回款合计金额的73.41%,其中:公司应收款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况。
(三)结合票据贴现等融资手段,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四)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4亿元,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构成,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截至2020年5月24日应回款项13,852.42万元,占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回款合计金额的73.41%,其中:公司应收款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况。
(三)结合票据贴现等融资手段,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四)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4亿元,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构成,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截至2020年5月24日应回款项13,852.42万元,占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回款合计金额的73.41%,其中:公司应收款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况。
(三)结合票据贴现等融资手段,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四)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4亿元,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构成,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截至2020年5月24日应回款项13,852.42万元,占期末已背书和已贴现未到回款合计金额的73.41%,其中:公司应收款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能及时兑付的情况。
(三)结合票据贴现等融资手段,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是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四)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4亿元,按款项性质补充披露预付款项余额构成,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答:回款;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到银行承兑后,银行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具有商业信用,由于商业信用具有时效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予以确认,公司应收账款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不存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情况。

大逻辑。
经中国证监会债券发行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爱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威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厉蔚霞女士,合计配售“锋龙转债”共计1,554,391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3.4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24号”文,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控股股东威龙科技于2021年1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控股股东威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厉蔚霞女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锋龙转债”合计658,865张,占发行总额的26.80%。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控股股东威龙科技、实际控制人厉蔚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龙科技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锋龙转债”合计492,698张,占发行总额的20.11%。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663.75	120,825.74	140,767.96
1-2年	23,237.43	32,685.66	21,445.43
2-3年	25,453.51	11,833.26	5,518.76
3-4年	8,527.42	3,258.82	2,942.70
4-5年	2,913.70	2,507.45	1,255.88
5年以上	5,680.28	2,796.49	1,681.09
合计	176,966.09	173,902.41	173,611.83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回款合计54,341.89万元,回款比例为30.71%。
2、近一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